

特首「四標準」有機統一 「民望」不應虛幻失真

特首選舉明日投票，各候選人盡最後努力衝刺。此次選舉，中央對特首候選人提出四個標準：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、有管治能力、港人擁護。這四個標準是有機統一的整體，缺一不可，不能割裂看待，更不能只強調其中一項。得到港人支持擁護、有較高「民望」是重要的一項條件，但這個「民望」應該建基於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和具備卓越管治能力這三項實在前提和基礎上。只有以四個標準來全面衡量候選人過往表現，全面比較候選人在此次競選中的政綱、理念、能力和民望，才能對誰是合適的特首人選作出全面準確的判斷。真實的民望，是靠對國家忠誠、對港人有承擔，在大是大非問題上立場堅定，敢於擔當處理複雜難題，扎扎實實勤政為民才能獲得的。靠政治投機、政治公關製造的「高人氣」，絕不是真實牢固的民望。離開了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和管治能力的前提和基礎，刻意製造出來的所謂「民望」，必然是虛幻和失真的。

首先，真實牢固的民望，不應是靠經過美麗掩飾的謊言騙來的。此次選舉，曾俊華一直堅持自己愛國愛港、獲得中央信任，卻刻意模糊大非的底線，在事關憲制底線的對「8·31」決定的立場等問題上，朝三暮四，為迎合不同政治持份者隨風擺柳，把自己包裝成可以團結不同政治光譜的形象。同時，他不顧反對派近年來以政爭撕裂香港、阻撓經濟發展的事實，反而將撕裂香港的責任，推到全力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、致力香港發展的梁振英和特區政府身上。問題是，曾俊華接受反對派的支持「入關」，已經成為撕裂香港禍首的反對派的代理人，他有什麼條件修補撕裂？以顛倒黑白、自我粉飾騙取的所謂「民望」，只能說是自製的虛假民望。

第二，真實的民望，不應是靠言之無物的願景、不具備現實可行性的政綱騙來的。曾俊華的政綱混淆願景與政策

的分野，在欠缺科學論證依據下，拋出一些看似很吸引、但無時間無路線圖的政策目標，包括「六成市民住公營房屋」等，全無可行性可言，不免令人質疑，曾俊華開出「空頭期票」，以廉價的「空中樓閣」，渲染虛幻希望，以騙取市民支持，營造似實還虛的民望。

第三，真實的民望，應該建基於過硬的管治能力，不是靠巧言令色，扮「有料」。曾俊華任職財政司司長9年多，一味「hea做」，懶散無為，當年被反對派形容為「廢柴財爺」。他除了拿管治團隊的施政成績當自己的個人政績外，在重大問題、關鍵時刻總是置身事外，珍惜羽毛。在「佔中」期間，曾俊華沒有像特首梁振英及其他主要官員明確表態「佔中」，暴露其缺乏擔當精神和駕馭複雜局勢的能力。在此次選舉中，曾俊華不以懶散無為為恥，反以「hea做」洋洋自得，還風騷地說什麼「工作不單要Work Hard，還要Work Smart」，以競選金句、忽然親民的包裝，博取一時掌聲。

第四，真實的民望，更不應是靠背後勢力操控民調、輿論「催谷」出來的。拿涉嫌違法、問題多多、主流社會不屑參與的「特首民間投票」結果，充當全港700萬人的民意；《蘋果日報》鋪天蓋地吹捧，肥佬黎甚至赤膊上陣，親自撰文為曾俊華保駕肅敵，為曾俊華「成王」造勢，如此炮製出來的民望，怎麼會是真實的民意？肥佬黎的背景如何，對國家和香港做了些什麼，港人一清二楚。曾俊華享受、陶醉於肥佬黎替其度身定做的「高民望」，殊不知已經站在了中央和港人利益的對立面，這種背離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標準的「民望」，實在是虛幻到極點。

選擇特首，民望固然重要，但必須真實牢固，必須建基於「四標準」有機統一的結合。只有對候選人進行全面評核，才能選出有心有力有承擔，最負中央和港人所託的特首。

食物安全大過天 全面回收策萬全

巴西「黑心肉」風波爆發一星期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傍晚宣佈回收令，將全面回收涉事的21間巴西肉商的肉類，即時生效，並維持對所有巴西肉類的入口禁令。民以食為天，確保食品安全是天大的事，需要迅速而有效的危機管理。當局既然明知有涉事肉商向本港出口肉食產品，而具體的名單和流向難以在一時三刻查清的情況下，要求商戶全部下架，以策萬全，保障市民健康，做法合理。希望相關商家全面配合回收令，主動撤下相關食品，為市民的健康負責，令廣大市民安心。

巴西「黑心肉」風波在上周五揭發，巴西警方發現多間肉商長年出售腐壞的肉類產品，有出口商更賄賂當地衛生部門的檢查員及政要，以取得批文。事件震驚全球，中國內地、歐盟、韓國、智利等地已暫停從巴西進口肉類。本港現時有逾6成凍肉供應來自巴西，主要以雞翼、牛肉、豬扒為主，由於價格較來自其他地方的貨源便宜一至兩成甚至更多，產品被大量餐飲業採用。

這次「黑心肉」事件涉及多達21間巴西肉商，而本港當局一直未掌握入口所涉及批次、種類及品牌資料。食安中心展開的入口證追蹤工作，早前說有5間，昨日又發現至少有6間涉事肉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寧枉毋縱地全面回收21間涉事肉商的貨品是合適的做法，以確保市民的食物

安全不受影響。在全面回收的基礎上，當局須再盡快查清巴西肉類的入口情況，公佈結果，以釋除大眾疑慮。

香港是自由港，各商家進口肉食，只要附有出口地的衛生和檢疫部門發出的品質證書，經食環署檢定認可，就可以在市場發售。因此港府的回收令即時生效後，很需要業界採取合作的態度，主動自查，如發現手上的肉類涉及這21個肉商，必須馬上主動下架，不應再出售。如有商家繼續出售需回收的肉類，可能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而面臨刑責。

其實，只有自覺維護食物安全，令市民安心，才能讓市場恢復和保持信心。誠然，業界亦是本次事件的受害者，部分或蒙受重大經濟損失，值得同情。但在商業利益和市民健康之間，孰輕孰重不言而喻，當局先行全面回收和禁止入口屬正確決定。至於政府下一步是否應該為受回收影響的業界提供補償，應留待政府與業界再行溝通解決。

由早前的問題大鬧蟹，到現在的巴西「黑心肉」，都反映出本港在追查問題食品流向方面存在盲點。長遠而言，當局需要更多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，運用最新的食物安全科技，提高抽驗水平和食品流向追蹤能力，以新科技有效阻截有害食品流入市場，切實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。

「民陣」集會拒申 參與或被檢控

警籲盡快按程序處理 6團體申今明辦活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文森）特首選舉明天舉行，「民陣」早前宣稱今、明兩天發起遊行集會，並表明拒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警方表示已與相關團體聯絡，呼籲團體盡快按既定程序通知警方，否則或構成未經批准集結，主辦者及參與者均有機會被檢控。警方稱已接獲6個團體申請會在今明兩天舉行活動，會在會展外劃出足夠的公眾活動區予市民，警方已作出不同風險評估及部署。

「民陣」早前宣佈，計劃在今、明兩天發起遊行集會，表明反對「小圈子選舉」的立場，預計有7,000人參加，並且表明拒絕就今次行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。

「民陣」今天的遊行將於黃昏從銅鑼灣出發，遊行往中環廣場外菲林明道公園，而明天的遊行則在早上於灣仔出發，終點同樣是中環廣場外。

警與主辦團體聯絡未獲回覆

港島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謝國偉昨日表示，從傳媒報道得知有團體計劃不就遊行集會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指警方已與團體聯絡，呼籲團體盡快按既定程序通知警方，否則或構成未經批准集結，主辦者及參與者均有機會被檢控，惟仍未收到回覆。

港島總區高級警司（交通）顧又奇指，為保持遊行路線沿途交通暢通，會因應團體遊行人數，或在路線作間歇性道路封閉，又指雙方均同意在菲林明道公園集會的安排，但強調如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就不排除有檢控行動。

至於明天的遊行，顧又奇表示行動要視乎當時情況。

謝國偉透露，警方已接獲6個團體申請會在今明兩天舉行活動。其中一個基層團體於今天通宵留守，其餘5個團體的活動則於明天。謝國偉指警方會在會展外劃出足夠的公眾活動區予市民，至於警方安排，他沒有交代實際數字，指五年前選舉時的情況與現時有別，警方已作出不同風險評估及部署，亦有足夠後備警力應付突發事故。

籲選舉日避免駕車往灣仔北

在選舉日的特別交通安排方面，顧又奇表示，明日凌晨起，灣仔北博覽道東及港灣道等多個巴士站將分階段暫停使用，9條巴士線將分階段臨時改道，預計灣仔北一帶的交通將會較為繁忙，呼籲駕駛人士請盡量避免駕車前往受影響的地區。



「民陣」早前表明拒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警方呼籲團體盡快按既定程序通知警方，否則主辦者及參與者均有機會被檢控。圖為去年「民陣」反釋法示威遊行最終演變成暴力衝擊。資料圖片

謝國偉（右）指警方已作出不同風險評估及部署，亦有足夠後備警力應付突發事故。左為顧又奇。

選舉日交通運輸安排

■由3月25日晚上約7時起，位於龍景街、興發街公眾停車場（殘疾人士停車位除外）及博覽道東的停車位及單車停車位，將分階段暫停使用

■由3月26日午夜約零時30分至晚上10時，位於博覽道東的巴士總站將暫停使用

■由3月26日午夜約零時30分起，下列巴士站將分階段暫停使用：

- ①博覽道東近會議道
- ②博覽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外
- ③港灣道（西行）灣景中心大廈外
- ④港灣道（西行）中環廣場外
- ⑤港灣道（西行）瑞安中心外
- ⑥港灣道（東行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

■由3月26日午夜約零時30分起，位於博覽道及民光街中環二號碼頭外的的士站，將分階段暫停使用

■由3月26日上午約5時起，城巴25A、40M號線、新巴15B、18P、H1及N8P號線，以及隧巴905、961及978號線將分階段臨時改道

資料來源：運輸署 製表：高俊威

圖踩場搗亂選舉 議員批反民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反對派組織「民陣」已經表明，在特首選舉日會遊行至會展門外示威，更聲言不會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試圖向到場投票的選委施壓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，反對派以激進手段搗亂特首選舉，圖延攔撕裂社會的目的，以「一言堂」手法扼殺其他意見，所為毫不民主。

「民陣」早前舉行記者會，稱今日發起的遊行，及明日在灣仔會展舉行的「民眾大會」，反對「小圈子選舉」，而兩項活動均沒有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更稱當天遊行後會視乎當晚情況決定留守或否，但「知道」有團體有相關計劃。警方已主動聯絡相關團體，並提醒團體負責人須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的既定程序通知警方。

在昨日記者會上，警方再次提醒「民陣」拒絕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有可能檢控

活動主辦者。「民陣」召集人區諾軒聲稱，警方有權拘捕他，但威脅稱警方一旦採取拘捕行動，「民陣」就會「實踐」「公民不服從」理念云云。

梁志祥盼警嚴防別有用心者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，根據目前的形勢來看，反對派對他們推舉的曾俊華很大可能會落敗已心中有數，故盡其所能抹黑選舉，更不排除300名反對派選委以各種方式拖延投票進行，及策動支持者扮成助選團不斷報以噓聲，影響選舉進行。為免令場面混亂，令反對派有機可乘，他希望警方嚴防別有用心者，不能讓他們的奸計得逞。

張宇人：找晦氣應找反政改者

自由黨主席張宇人坦言，「民陣」要找晦氣，應該找該班堅決反對政改方案者，

是他們令市民失去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機會。當時，雖然自由黨對政改方案有意見，但本着希望政改能夠向前走一步，及本着市民及長遠的利益，5名立法會議員都「坐定定」在會議廳內投票。身為選委，他們按着市民利益、香港福祉而投下良心一票，不會被「民陣」的騷擾而被嚇到。

新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強調，1,200名選委絕大部分均循選舉產生，有民意授權，投票是代表界別選民對未來特首人選投下神聖一票。雖然不同界別對未來特首人選有不同的看法，但這充分體現了香港是多元化社會的特色，不應該以各種非法手段打壓他人的表達權利，這是不民主的做法。同時，香港警隊是一隊專業的隊伍，當日定會作出適當的安排，令明日的特首選舉在公平、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

阻投票屬違法 可判罰款監禁

根據第五五章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十三條，任何人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。在本港，包圍票站、干擾選舉是違法行為，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，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，即屬行為不檢，或已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

該條例定明，倘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；令該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；或因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，而受到武力或脅迫手段，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。

■記者 鄭治祖